

曲政办发〔2019〕142号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2日

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 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9〕6号）精神，按照《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号）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改革总体部署，在中央与地方和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贯彻落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清晰划分支出责任、市县共同承担、积极稳妥同步推进等基本原则，结合曲靖市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促进市以下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力争到2020年，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保障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改革事项

（一）明确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范围

根据云南省已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划分范围，目前将 8 大类 18 项首先纳入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一是义务教育，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4 项；二是学生资助，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4 项；三是基本就业服务，包括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1 项；四是基本养老保险，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1 项；五是基本医疗保障，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 2 项；六是基本卫生计生，包括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2 项；七是基本生活救助，包括困难群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残疾人服务 3 项；八是基本住房保障，包括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 1 项。

已在《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8〕40 号）中明确但暂未纳入上述范围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等事项，在分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根据事权属性分别明确为市级财政事权、县以下财政事权或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有关领域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化相应调整。

（二）严格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全省地区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全省地区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市级确定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负担。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免费提供教科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 8 个事项执行国家标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在国家基础标准上执行云南省制定的标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 5 个事项执行云南省制定的标准。各县（区）在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和省地区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和全省地区标准的，应事先按照程序报上级政府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4 个不易或暂不具备条件制定全省标准的事项，按照原分担方式执行。待具备条件后，按照云南省制定的地区标准执行。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规范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分担方式

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各项基本公共服务不同属性以及财力实际状况，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与各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主要实行市县（区）共同分担、按项目分担、

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并保持基本稳定。具体比列和规范如下：

1.按比例分担事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保障、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扶助保障等 8 个事项，中央和云南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云南省和曲靖市按照 7:3 比例分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和云南省按照 5:5 比例分担，云南省和曲靖市按照 7:3 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曲靖市承担部分实行市与县（区）共同分担办法，即市与县（区）按照 3:7 比例分担。

对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服务等 2 个事项，曲靖市与各县（区）分担比例按照原分担体制确定。

今后中央和省提标增支部分，市与各县（区）按照上述比例分担。

2.按项目分担事项。免费提供教科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等 2 个事项，各级财政按项目分担。具体如下：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小学一年级新生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

财政承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中，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财政承担，其余资金由各地承担。

3.引导性或按标准定额补助分担事项。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医疗救助、受灾人员救助、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等4个事项，中央和省、市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各地承担部分，由县（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省市将加大均衡性等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间财力均衡。

（四）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按照保持现有市与各县（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原则，此次改革分担比例调整涉及的市与各县（区）支出基数划转，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省级安排部署办理。按照中央改革要求，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设立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完整反映并切实履行中央和省、市级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五）推进县以下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市财政局要加强对县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县（区）以下政府的支出

责任，增强各乡（镇、街道）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避免因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支出责任过度下移。县（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将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优先用于基本公共服务，承担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组织落实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领导；市级财政在落实中央、省和市本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做好资金保障的同时，要切实加强对下级财政履行支出责任的指导和监督；各级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执行政策，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和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完善制度政策，指导和督促落实有关保障标准，履行好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

（二）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市财政局要优先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付。各级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完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预算管理流程，加大预算公开力度。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基本公共服务质量。

（三）加快信息化建设

各级财政及有关部门要加快信息化建设，建立基本公共服务大数据平台，规范数据采集制度，统一数据标准，收集汇总各项基本公共服务有关数据，实现信息共享，为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各方责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可及提供技术支撑。

（四）强化监督检查

加强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础标准落实、基础数据真实性、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服务便利可及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保证支出责任落实。

四、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附件

曲靖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 共同财政事权清单及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表

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基础标准	支出责任及分担方式
义务教育	1、公用经费保障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基准定额。	中央与我省按照 8: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市与各县区按照 1.8:4.2 比例分担。
	2、免费提供教科书	中央制定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补助标准，省级制定免费提供省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市级制定免费提供市级规定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县级规定县级课程教科书补助标准。	免费提供教科书中：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市级确定的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分别由省市级承担，其余经费由地方承担。
	3、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中央按国家基础标准的一定比例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各地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	中央与省照 5:5 比例分担，对人口较少民族寄宿生增加安排生活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35:15 比例分担；市与各县区按照 4.5:10.5 比例分担。
	4、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	执行中央统一制定膳食补助国家基础标准。	国家试点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试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70:30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9:21 比例分担，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学生资助	5、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执行中央制定的资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1.8:4.2 分担。
	6、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	省级结合中央制定的测算补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1.8:4.2 分担。
	7、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	省级结合中央制定的平均资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1.8:4.2 分担。
	8、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补助	省级结合中央逐省核定补助标准，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统一实施的免学杂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与我省按照 8: 2 比例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1.8:4.2 比例分担。

基本就业服务	9、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基本养老保险	10、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省级在国家基础标准上制定适当的全省地区标准。	基础养老金国家标准部分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提高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
基本医疗保障	11、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执行中央制定的指导性补助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1.8:4.2 分担。
	12、医疗救助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对各地给予引导性补助或标准定额补助。
基本卫生计生	1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1.8:4.2 分担。
	14、计划生育扶助保障	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	中央和我省按照 8:2 分担，地方所需经费，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市与县区按照 1.8:4.2 分担。
基本生活救助	15、困难群众救助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省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提标增支部分，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
	16、受灾人员救助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对遭受特重大自然灾害的省份，中央和省财政按规定的补助标准给予适当补助，灾害救助所需其余资金由各地财政承担。
	17、残疾人服务	省级结合实际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确定，省内各级财政支出基数维持原分担体制，今后中央和省提标增支部分，省与我市按照 14:6 比例分担。
基本住房保障	18、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农村危房改造等）	待条件具备后，由省级制定全省地区标准。	中央和省级分担比例主要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等因素确定，给予各地引导性补助和标准定额补助。